(上接 57 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关于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9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金融业务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展票据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账户上的存款余额为 38.64 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28.75 亿元人民币，并展票据业务为 0 元。
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融资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的融资余额为 43.59 亿元。
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融资金额不超过 4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公司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的融资余额为 6.86 亿元。（2019 年，公司并购巧家兴蓝能源、毕节兴业绿色能源公司，该等公司在公司并购前发生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余额共计 4.31 亿元。）
保险业务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开展保险业务不超过 3 亿元。	0.43 亿元
金融业务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开展贷款业务不超过等值 5 亿美元	人民币 32.37 亿元
应付账款保理业务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开展应付账款保理业务不超过 10 亿元	232.24 万元
燃料采购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煤炭金额不超过 6 亿元	1.98 亿元
燃料销售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原全资子公司	销售煤炭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0.61 亿元
燃料销售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原控股子公司	销售煤炭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	0元
燃料销售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销售煤炭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0元
燃料销售	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销售煤炭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0元
燃料销售	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销售煤炭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0元
燃料销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销售煤炭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0.07 亿元
航运业务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运费不超过 0.8 亿元	0.23 亿元
航运业务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运费不超过 0.8 亿元	0.46 亿元
物资总包配送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分公司	实施总包配送等服务费金额不超过 8.3 亿元	1.39 亿元
工程和技术服务	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工程管理、承包、可研、设计等工程和技术服务不超过 1.5 亿元	1.2 亿元

注：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完成现金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持有的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和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7.30% 股权，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为充分利用国家电投集团产融平台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继续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0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业务、保险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等金融业务，并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债务融资工具资金，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日最高存款	不超过 70 亿元
	贷款额度	人民币贷款不超过 171 亿元人民币 美元贷款不超过 12 亿美元
	融资租赁	不超过 160 亿元
	票据等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保险业务	不超过 5 亿元
	供应链金融服务	不超过 20 亿元
	使用债务融资工具资金	不超过 250 亿元

2、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1）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为充分利用国家电投集团规模化采购优势和专业技术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0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采购燃料、设备、产品等，并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燃料采购	不超过 9 亿元
	购买设备、产品等及物资总包配送	不超过 37 亿元
	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不超过 6 亿元

（2）向其他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委托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航运”）承运所采购的煤炭。2020 年预计委托承运运费不超过 8000 万元。

友好航运为公司和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持股 50%。公司副总经理郭宝宏先生担任友好航运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3、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为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提高收入水平，2020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进行燃料销售和提供航运服务，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燃料销售	不超过 8 亿元
	航运业务	不超过 0.8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国家电投集团

国家电投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金 350 亿元，法人代表：钱智民，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友好航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为公司和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持股 50%。经营范围：从事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等。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友好航运 50% 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郭宝宏先生担任友好航运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0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包括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业务、保险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等，并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债务融资工具资金。

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标准；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标准。票据贴现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贴现利率。融资租赁、保险、供应链金融等业务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和正常商业条款，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1、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0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采购燃料、设备、产品等并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购买燃料、设备、产品等并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向其他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委托友好航运承运所采购的煤炭。航运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为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提高收入水平，2020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进行燃料销售和提供航运服务。燃料销售和航运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和技术优势。

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0–1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电力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投资（迪拜）有限公司、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86 亿元。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不含本次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5.81 亿元。

●反担保金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资金安排，公司拟为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86 亿元。

1、继续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不超过 230 万欧元（约人民币 0.1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金融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美元（约人民币 35 亿元）的融资担保；

3、继续为参股的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80 亿元的融资担保；

4、继续为参股的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0.17 亿元的融资担保；

5、计划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为 KE 项目强制要约收购开立银行保函提供金额不超过 5.5 亿美元（约人民币 38.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6、计划为控股子公司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融资，自首笔提款日起的第一年度贷款利息的偿付金额提供不超过 0.6 亿美元（约人民币 4.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7、计划为全资子公司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光伏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日元 110 亿元（约人民币 7.1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经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七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经营范围：电力成套设备及其附件的设计、安装、运行、调试、检修等。目前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6.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公司总资产 79,177.22 万元，净资产 2,6174.2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582.21 万元，净利润 –5,625.00 万元。

（二）上海电力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公司”）系公司为发行美元债注册的特殊目的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公司总资产 353,263.89 万元，净资产 35.9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82 万元。

（三）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航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为公司和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持股 50%。公司经营范围：国内水路运输、煤炭经营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友好航运总资产 51,559.08 万元，净资产 32,650.3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57.05 万元，净利润 6.49 万元。

（四）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天台山”）为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3,883.7 万元，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公司目前持有上电天台山 36% 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电天台山总资产 7,220.29 万元，净资产 –2,157.3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6.50 万元，净利润 –629.60 万元。

（五）上海电力能源投资（迪拜）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能源投资（迪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00 美元，注册地为阿联酋迪拜，主营业务为能源服务及咨询、能源投资、设备及材料进出口。

（六）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

土耳其 EMBA 公司注册资本 11.21 亿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力持股 78.2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土耳其 EMBA 公司总资产 288,173.35 万元，净资产 88,025.6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37.30 万元。

（七）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

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筑波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本筑波项目公司总资产 70,699.53 万元，净资产 1,146.5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16.32 万元，净利润 641.88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2020 年，公司拟为上述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86 亿元，在该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上述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 86 亿元的融资担保，是根据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股东履行应尽之义务，经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七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5.81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8.7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0–1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信永中和具有的从业资质包括：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净资产为 3,700 万元。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36 家，收费总额 26,7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 1,870,000 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玉成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自 1993 年开始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安排的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张克东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自 1995 年开始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苗丽静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高级经理，自 2004 年开始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 2020 年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 727.96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0–1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进一步推动法治央企建设，根据《公司法》、《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现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修改依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法治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正案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修改依据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法治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上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5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8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1	威尔药业	2020/4/1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	《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条件尚未完全具备，基于审慎性考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的审议，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取消上述事项的意见。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64 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 5 号楼三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8 日

至 2020 年 4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吴仁荣	√
3.02	高正松	√
3.03	陈新国	√
3.04	樊利平	√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张灿	√
4.02	杨艳伟	√
4.03	贾如	√
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吴荣文	√
5.02	修冬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吴仁荣	
3.02	高正松	
3.03	陈新国	
3.04	樊利平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张灿	
4.02	杨艳伟	
4.03	贾如	
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吴荣文	
5.02	修冬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春明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春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喜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喜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洪家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洪家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陈钊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陈钊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黄鹤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黄鹤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吴美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吴美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任期届满，公司董事陈天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郭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张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向陈天生先生、郭松女士、张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谷涛先生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总裁：林春明先生

副总裁：洪家庆先生、陈钊力先生、李喜勇先生（兼财务总监）、孙涛先生

总工程师：黄鹤艇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吴美芬女士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任期届满，公司董事陈天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郭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张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向陈天生先生、郭松女士、张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谷涛：男，汉族，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腾发动机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厦杏摩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产权部副经理，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总经理，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林春明：男，汉族，1979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 ABB（中国）有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曾任汕头盈照开关有限公司（ABB 集团二线品牌工厂）全国市场及销售负责人，厦门 ABB 电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华东区销售经理，厦门明翰电气有限公司项目销售经理，厦门固源新型建材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主管等职务。

李喜勇：男，汉族，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现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监察室主任，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监事，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监事，漳州贝倍多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

孙涛：男，汉族，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主持工作）等职务。

洪家庆：男，汉族，196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政工师。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厦门海翼厦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曾任厦门工程机械厂设备处组长，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生产部室党支部书记、生产制造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曾兼任（总经理助理期间）公司销售公司经理、兼任（副总裁期间）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钊力：男，汉族，197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厦门外代租箱代理有限公司职员，厦门国通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首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等职务。

黄鹤艇：男，1966 年 1 月出生，民建会员，硕士学历，教授级高工。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任厦门厦工机械